

延安市宝塔区东关小学食堂大宗食材 新鲜肉、猪肉、牛肉采购合同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东关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东关街 02 号

负责人：马小溪

联系电话：18291182227

乙方：延安市宏克樱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延安农批大市场 D 区 8 号商铺

负责人：王莉

联系电话：15191142083

为保障延安市宝塔区东关小学（以下简称"甲方"）食堂食材供应质量，规范采购行为，确保师生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延安市宝塔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延区财评〔2025〕009 号，以下简称"评审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甲方食堂大宗食材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内容及预算

（一）采购项目依据

本合同采购内容以《延安市宝塔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延区财评〔2025〕009 号）为依据。

（二）采购类别及预算金额

本合同采购内容为鸡肉、猪肉、牛肉等新鲜肉类（非进口），具体如下：

具体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本项目最高限价比例为 35.68%。每一学年根据实际就餐学生人数收费总额的价格按比例进行调整。所有费用均是含税。

（三）采购期限

本合同期限即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止。在下一个公司未进入工作的可以延续到新的公司进驻。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1. 肉类品种及规格：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肉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猪肉、牛肉、羊肉、鸡肉等，具体的品种、规格、数量以甲方每次的采购订单为准。采购订单可通过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电子方式发送。

2.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肉类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2733）、《畜肉卫生标准》（GB2707）等。具体质量要求如下：

3. 外观：无病变、无损伤、无寄生虫、无异味，肉体表面有微干外膜，呈淡红色，有光泽，切断面稍湿、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4.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牛肉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羊肉脂肪呈白色）。

5. 气味：具有肉类应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臭味。

6. 组织状态：肌肉纤维清晰，有韧性，弹性良好。

7. 检疫检验：必须具有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进口肉类还需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验检疫证明文件。

三、产品质量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肉类食材的质量，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肉类，不得提供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肉类，不得提供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2. 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肉类存在质量问题，有权当场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X]小时内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肉类，如逾期未更换，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肉类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经双方确认属于乙方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导致的赔偿、医疗费用、误工损失、声誉损失等。

4.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追溯体系，保存肉类的采购、检验、运输、储存等相关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以便甲方随时查阅和追溯。

四、送货、接收与交付

（一）送货

1. 送货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频率送货，具体送货时间以甲方的采购订单为准。一般情况下，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采购订单后12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如自然灾害、交通管制等），乙方应提前1小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调整送货时间。

2. 送货地点：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为延安市宝塔区东关小学食堂仓库。乙方应确保货物准确送达该地点，不得擅自更改送货地址。

3. 送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保鲜、冷藏、防潮、防污染等措施，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送货过程中造成的交通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肉类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应牢固、整洁，便于运输和储存。包装上应注明肉类的品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屠宰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等信息。

（二）接收与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接收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

包装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的采购订单要求。

2. 数量验收：甲方按照实际收到的货物数量进行验收，以双方共同确认的过磅单、清点记录等为准。如实际数量与订单数量不符，甲方应在验收时当场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数量误差在 0.5% 以内（含 0.5%）的，按照实际数量结算；数量误差超过 0.5%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订单数量补足或退还多交的货物，如乙方无法补足或退还，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单价对差额部分进行结算。

3. 质量验收：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进行初步验收，通过感官检查（如观察外观、色泽、气味，触摸组织状态等）和查验相关证明文件（如检疫检验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的方式进行。如初步验收发现冷鲜肉、注水肉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2 款的约定处理。

4. 对于需要进行实验室检测的质量指标（如兽药残留、微生物指标等），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检测结果应在检测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

5. 所有肉类（冻货除外）必须为新鲜肉，不得送冷鲜肉、注水肉等，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此类原材料，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交付

1.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完成。交付完成后，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给甲方，但因乙方质量问题导致的风险除外。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送货单，送货单应注明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送货时间等信息，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送货单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之一。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食材的资质文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报告等）、溯源凭证及价格证明材料。
2. 有权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检，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 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食材采购计划，但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4. 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确保卫生等方面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5.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食材费用。
6.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指定食材存放区域、提供验收所需的场地和设备等。
7. 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的报价、供货渠道等信息。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食材费用。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准确的采购计划和必要的协助。
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确保供应的食材质量合格、价格合理、供应及时。
4.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对食材的采购、储存、运输等环节进行全程监控，确保食材安全。
5. 承担食材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如因运输不当导致食材变质、损坏，乙方需负责更换或赔偿。
6. 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验收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7.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索证索票，随货同批次检验检疫证明，法人及送货人员健康证。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转让给第三方。

六、价格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食材价格以评审文件确定的"优惠下浮率 2%"为基础,具体价格参照延安市价格服务中心执行。

2. 市场参考价:以合同期内延安市宝塔区主城区大型农贸市场同品类食材的平均批发价格为基准。定价周期为一月。如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10%,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协商调整价格。食材的配送价格由甲乙双方通过调研确定。

3. 结算价格:乙方供应的食材价格=市场参考价×(98%)。

4. 乙方需在每学期开学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学期各类食材的报价单(含规格、单价、计量单位等),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当期结算依据。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食材,需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运输、仓储等费用,并按照拒收食材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供应的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承担法律责任等),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付食材,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次配送食材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次(含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检验报告或隐瞒食材真实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支

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若乙方擅自提高食材价格或变相涨价（除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外），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部分，并要求乙方按照涨价金额的2倍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一）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延安市宝塔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延区财评〔2025〕011号）乙方提供的资质文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二）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互相配合完成善后事宜

2.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4. 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可按照本合同条款续签，但需重新履行采购程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终止程序：任何一方依据上述情形决定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终止通知书》，通知书中应明确合同终止的原因、依据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延安市宝塔区东关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